

桃園市同德國小 112 學年第 1 學期班際運動挑戰賽實施辦法

一、 主旨：提昇學生運動的興趣，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
二、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計畫。

三、 目的：增進參與運動的興趣、提升運動技能、學習群己關係。

四、 比賽項目及時間：

跳繩		呼拉圈		毽子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1/16(二)	1/16(二)	1/17(三)	1/17(三)	1/18(四)	1/18(四)
第一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一節	第二節

五、 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
六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 一年級：各班列隊依序進行，30 秒內個人連續跳滿_20_下過關，或時間終了累加個人次數，最後統計換算全班平均數。

(二) 二年級：各班列隊依序進行，一次性個人次數或跳滿_40_下過關換下一位，累計統計換算全班平均數。

(三) 三年級：各班列隊依序進行，30 秒內個人連續搖滿_20_下過關，或時間終了累加個人次數，最後統計換算全班平均數。

(四) 四年級：各班列隊依序進行，一次性個人次數或搖滿_40_下過關換下一位，累計統計換算全班平均數。

(五) 五年級：各班列隊依序進行，計時 30 秒內累加個人次數，最後統計換算全班平均數。

(六) 六年級：各班列隊依序進行，計時 30 秒內累加個人次數，最後統計換算全班平均數。

七、 裁判：由自治市體育局召集六年級同學擔任計數裁判，每兩班一位該學年科任老師擔任督導。

八、 比賽獎勵：本次比賽錄取成績前五名班級，頒發獎狀乙張；各班獲獎班級由導師獎勵行星點數以資鼓勵。(第一名 5 點、第二名 4 點、第三名 3 點、第四名 2 點、第五名 1 點)

九、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組 林珮呈

主任：

學務處 呂學峯

輔導室 周禹彤

校長

同德國小 萬榮輝